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金、水电费等	12,000,000	0	子公司成立初期处于筹备阶段，2025 年尚未开展实际租赁业务。
合计	-	12,000,000	0	-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金亚东实际控制的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提供开展正常生产必需条件的行为，是必要且合理的。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更好的发展起到积极、有利的促进作用。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实际控制的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全面约定了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各项条款。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提供开展正常生产必需条件的行为，是必要且合理的。

## 六、 备查文件

- （一）《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